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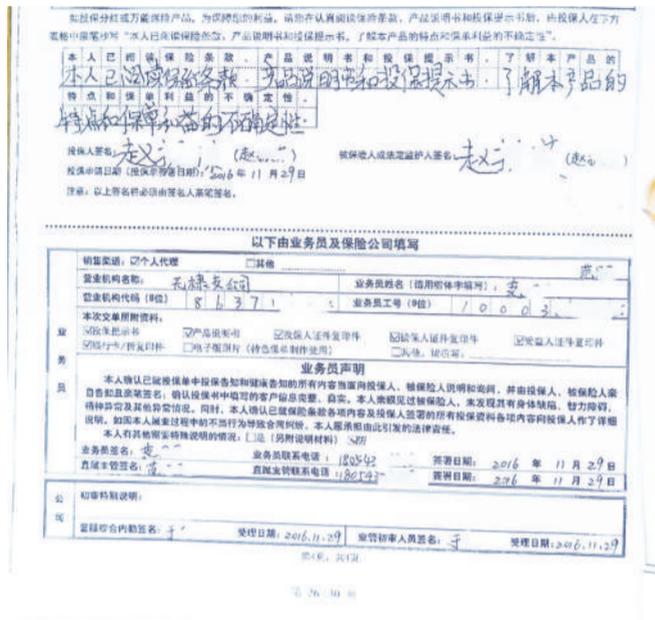


口头承诺与合同条款不符 投保人的权益如何保障? 英大保险无棣支公司:可正常退保

□晚报记者 张宝凯

晚报讯 “自从2016年买了这份保险后,英大保险公司几乎没有后期维护,就算到了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也没有主动提醒一声。感觉就像是买到了‘僵尸险’。而买之前业务员说的多项权益至今也没能兑现,感觉有些夸大宣传。”5月30日,无棣的王先生反映,她母亲多年前购买的一份保险不靠谱,担心权益不保,现在想退保又遇诸多周折。

“保险合同上的所有数字和汉字都不是我母亲写的,都是保险公司业务员代签的,这本身就是不对的,保险合同不允许代签,只能由本人亲自书写。”王先生对记者说,不仅如此,买之前业务员还说头疼感冒和大疾病都在保,存满5年后可自由支取,收益也高于银行,他母亲听信后就买了这份保险。但后期王先生在询问保险公司时,被告知该保险不存在满5年就能自由支取等权益。



根据王先生提供的保险合同,记者看到这份保险是国网英大集团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份保险,险种名称为“英大智鑫财富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英大附加财富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其中分红型险种的基本

保险金额是9000元/份,交费年限为5年;万能型险种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按条款”,交费年限为“按条款”,此两种险的保险期限均为11年。该保险签订日期为2016年11月份,营销机构为山东分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无棣支公司。

记者注意到,上述分红险种的保险责任包括,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一般身故保险金,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其中,生存保险金具体为,自本合同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止,被保险人在每满一保险单年度时仍生存,保险公司给付一笔生存保险金。由于王先生母亲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1年,则生存保险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

同时,根据合同,该险种的解除合同写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也将在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附带的现金价值表显示,保险单年度末由1至11,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从5591.88元至22950.00元不等。该合同最后的“保险合同解除”一项写明,若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终止。

王先生说,看到很多权益并未兑现。担心自己权益受损想退保,但被告知需按对应年限的现金价值退费。王先生对此不理解也不能接受,希望保险公司能客观对待、公正处理。

6月3日,记者采访了该保险无棣支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王先生所反映的存满5年可自由支取一事,业务员表示并未说过这样的话。对于记者提出可否靠前一步主动服务,在到了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主动提醒一下投保人,该工作人员表示会考虑。对该保险上的签字是否是投保人本人所签一事,该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笔迹,不像是投保人所签。

“若王先生现在想退保,根据合同约定,可以领取其相应利益。但王先生表示有损失,不同意该方案,双方也就此进行过协商,但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工作人员说道。

不负“食”光 拒绝浪费



□通讯员 曹哲

晚报滨州讯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孩子们树立爱惜粮食的意识,养成节约粮食的好习惯。近日,滨州实验学校童真中队,为同学们开展了一场主题为“不负食光 拒绝浪费”的亲子户外采摘活动。

当天采摘环节,同学们亲自动手并观察植物生长特征,深刻感受到了种植蔬菜、粮食的辛苦和不易,明白了每一颗菜、每一粒米、每一根面都是辛勤劳作的结果,应该倍加珍惜。

接着,老师让同学们说一说身边都有哪些浪费粮食的现象。同学们认真思考,积极踊跃地分享着自己的想法。通过交流讨论,同学们对粮食是什么、粮食从哪里来、如何拒绝浪费、如何文明用餐等有了更加深刻了解。



“拒绝浪费”的种子深深扎根在每一个人的心中。

最后,在老师的指导下,同学们将自己的采摘成果进行深加工,变成了一道道美食。同学们在沟通合作中也品味了做饭的乐趣,感悟着

实践学习的意义。一道道多彩的美食,上桌即光盘,孩子们用行动表达了他们对“不负食光、拒绝浪费”的深刻认识,传递出孩子们从自我做起,践行勤俭的坚定决心。

节约是美德、是素质、更

是责任。爱惜粮食不仅是一句口号,更是一种观念;节约粮食不仅是一种美德,更是一种责任。参加活动的孩子们共同约定:我们一起不负美好“食”光,珍惜粮食、拒绝浪费。

驾照不考“包过”?假的! 小心被骗

今年2月,阳信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张某报警,2017年时他给一微信好友转账2万元办理驾驶证,多次催办未果,后失联,怀疑被骗。

刑侦大队民警侦查确定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涉嫌诈骗罪,但多次抓捕未果。2024年5月,办案民警获取刘某因其他犯罪被历山监狱羁押线索后,将刘某押回再审。经查,刘某因手头资金短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信息,谎称不用考试可以办理驾驶证,张某信以为真,转账2万元为自己和家人办理驾驶证2个,刘某将骗取钱款用于日常开支。

5月28号,阳信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押回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刘某。目前,已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在此,民警提醒市民考驾照没有捷径可走,网上所谓的“花钱买驾驶证”“考试包过”等信息都是诈骗。请广大群众切勿轻信此类信息,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如遇到类似骗局,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滨州网)